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一、辦理客戶審查措施，有下列欠妥事項： (一)未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或未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情形，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二)對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里長)屬高風險表徵客戶，未於AML資訊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將其風險等級調整為「高風險」，不利採取強化審查措施及後續交易監控，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5.9農授金字第1085042092號函規定辦理。 (三)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對高風險職業之客戶，有客戶基本資料建檔錯誤致未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等級，未落實覆核機制之情形，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三及四之規定辦理。二、辦理可疑交易申報流程作業，對AML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檢視紀錄，不利落實可疑交易申報，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 (一)已有依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規定，補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或辨識實質受益人，並辦理即時風險評估。(二)已有將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里長)於AML資訊系統補辦理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將其風險等級調整為「高風險」。請業務主辦與督導主管嗣後得知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確實依規定重新辦理評估。(三)已對高風險職業之客戶，補正顧客風險因子「職業代碼」及AML資訊系統風險評估。 二、缺失事項已補充註記，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 有關辦理AML資訊系統產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本會持續辦理員工訓練，對所訂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作說明及分析，並輔以實際案例研討，加強員工對客戶交易之詢問技巧及觀察重點以了解客戶交易目的及背景，提升員工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專業能力。  | 抽查類似案件，已有改善辦理。已於108.8.9完成風險註記及調整風險等級。抽查類似案件，已有依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規定之職業代碼，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等級。抽查類似案件，已有依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檢視紀錄。  |